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資格暨規格審查表

編號	
----	--

案號：108TFDA-A-201

案名：108 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 套

開標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廠 商 資 格 及 其 他 項 目 欄	項 次	投標廠商 名稱 (統一編號)	審 查 情 形		
			符合	不符	免附
廠 商 資 格 及 其 他 項 目 欄	1	投標文件以不透明容器密封(形式 審查)			
	2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			
	3	廠商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招標 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2份)			
	6	押標金憑證新臺幣 25 萬元整			
	7	本案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項次 1-6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單位 (秘書室)		
項次 7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單位 (請購單位)		
規 格 及 其 他 項 目 欄	1	投標標價清單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若使用同等品，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敘明所符合之規範標準及與前述標準之內容對照表，並應檢附與上述標準同等級之證明文件，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規格及 數量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審查單位 (請購單位)		

※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請得標廠商於決標日起二日內將資格證明文件正本送本署查驗。

粗框部分勿填寫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招標採購採購案號：**108IFDA-A-201**；採購案名：**108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套**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三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五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寫後附於投標文件彙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08TFDA-A-2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秘書室李靜雯小姐 電話：02-2787-7847 傳真：02-2653-1309
規格聯絡人：研檢組机文財先生 電話：02-2787-77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8 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 套乙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文件上傳公告時業經電子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下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108TFDA-A-201**
- 二、招標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秘書室李靜雯小姐 電話：02-2787-7847 傳真：02-2653-1309
規格聯絡人：研檢組机文財先生電話：02-2787-77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8 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 套乙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文件上傳公告時業經電子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下頁)

編	
號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依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填寫本清單者：**(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案號: 108TFDA-A-201 案名: 108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套，詳如規格需求說明書)

品名	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08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套	詳規格需求說明書	乙案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註 1：報價金額超過預算金額(新臺幣 675 萬元整)者，視為不合格標。

註 2：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108 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 套

單價分析表

(請附於標價清單後)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1	質譜儀主機系統	1 台		
2	資料分析伺服器	1 台		
3	儀器操作電腦	1 台		
合計總價(含稅)新臺幣				

備註：請投標廠商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核計加總，並將總標價金額以國字大寫填至投標標價清單後投標。

【開標現場適時使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比減價單

案號：108TFDA-A-201

案名：108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考
1	108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套	詳規格需求說明書	乙案			
報價總計新臺幣（含稅）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大寫）						
以下為開標後減價用欄位，廠商於投標時請勿填寫						
	比 減 價	金 額	代表人簽章			
	優 先 減 價	願減價為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一次比（減）價	願減價為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二次比（減）價	願減價為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第三次比（減）價	願減價為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決標總計：新臺幣（含稅）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大寫）						
投標廠商：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委 託 代 理 代 理 出 廠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 套【案號：108TFDA-A-201】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格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簽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行使代理人簽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格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三、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投標封

案 號：108TFDA-A-201

投標名稱：108 年度「微生物質譜儀鑑定系統」1 套

截標時間：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17 時 00 分

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14 時 00 分

開標地點：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開標室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
開標時編列號碼)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秘書室啟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